

ICS 03.220.40
R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339—2020
代替 GB/T 21339—2008

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

The statistical and analytical methods for energy consumption in harbor industry

2020-11-1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统计指标	2
5 指标计算方法	3
6 统计要求	6
7 分析要求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各种能源比重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集装箱标准箱折算系数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1339—2008《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与 GB/T 21339—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了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323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列入参考文献(见第 2 章,2008 年版的第 2 章)；
- 删除了单耗术语定义(见 2008 年版的 3.1)；
- 增加了能源消耗量、装卸生产能源消耗量、辅助生产能源消耗量、附属生产能源消耗量、生产综合能源消耗量、综合能源消耗量、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消耗量、装卸生产能源单耗、生产综合能源单耗、综合能源单耗、主要用能设备能源单耗的术语定义(见 3.1~3.11)；
- 增加了港口能源消耗统计指标及其分类(见第 4 章)；
- 删除了港口吞吐量、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旅客吞吐量、滚装汽车吞吐量、港口能源消耗量、装卸生产能源消耗量、辅助生产能源消耗量、附属生活能源消耗量、生产综合能源消耗量、港口综合能源消耗总量等统计指标及其解释；(见 2008 年版的 4.1~4.11)；
- 增加了装卸生产能源消耗量、辅助生产能源消耗量、附属生产能源消耗量、生产综合能源消耗量、综合能源消耗量、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消耗量、主要用能设备能源单耗的计算方法(见 5.1~5.6 和 5.10)；
- 修改了装卸生产能源单耗、生产综合能源单耗、综合能源单耗的计算方法(见 5.7~5.9,2008 年版的 4.12~4.14)；
- 修改了节能量、节能率、吞吐量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的名称和计算方法(见 5.11~5.13,2008 年版的 4.15~4.17)；
- 修改了统计种类(见 6.1.1,2008 年版的 5.1)；
- 增加了统计范围的要求(见 6.1.2)；
- 删除了能源消耗统计内容(见 2008 年版的 5.3)；
- 修改了折算方法(见 6.3,2008 年版的 5.4)；
- 修改了比较分析法,删除了其中的节能率分析法(见 7.1.1,2008 年版的 6.1.1)；
- 增加了结构分析法中按主要用能设备情况分析方法[见 7.1.2 的 c)]；
- 增加了因素分析法中生产工艺变化的影响分析方法[见 7.1.3 的 d)]；
- 增加了平衡分析法(见 7.1.4)；
- 修改了分析报告为分析内容(见 7.2,2008 年版的 6.2)；
- 删除了能源消耗统计内容(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
- 修改了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其中增加了生物质燃料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附录 B)；
- 修改了集装箱标准箱折算系数和滚装汽车吞吐量折算系数(见附录 B,2008 年版的附录 C)；
- 删除了旅客吞吐量重量折算系数(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C)。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港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

GB/T 21339—2020

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轶轩、王丹、张亚敏、曹红强、傅瑜、毕辉、王传瑜、张宇鹏、夏冬飞、王荣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1339—2008。

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口能源消耗的统计指标、指标计算方法、统计要求和分析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沿海、内河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源消耗量 energy consumption

统计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3.2

装卸生产能源消耗量 energy consumption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production

统计期内港口直接用于装卸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能源量。

注:包括装卸、水平运输、库场作业、现场照明和客运服务等能源消耗量。

3.3

辅助生产能源消耗量 energy consumption for supporting the production

统计期内港口直接为装卸生产服务所消耗的能源量。

注:包括港作车船、场区内铁路机车运输、机修、候工楼、生产办公楼、冷藏箱保温、液体散货罐区及管道保温与扫线、口岸查验、给排水、环保设施等能源消耗量,不包括供给商务船舶的燃料或电力。

3.4

附属生产能源消耗量 energy consumption for subsidiary production

统计期内港口所属的生活服务设施所消耗的能源量。

3.5

生产综合能源消耗量 production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统计期内港口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能源量,为装卸生产和辅助生产能源消耗量之和。

3.6

综合能源消耗量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统计期内港口所属范围发生的各种活动所消耗的能源量,为装卸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能源消耗量之和。

3.7

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消耗量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key energy using machinery

统计期内港口主要用能设备所消耗的能源量。